

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58)

羅委員就旅客攜帶藥品應放寬相關藥物攜帶的額度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許多國外的藥品品質未經過政府把關且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，沒有注意正確用量用途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具有風險有可能導致傷害，且無法申請國內藥害救濟，花錢又傷身；另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，近一年海關查獲非法輸入藥品包括壯陽藥 75,792 顆、胎盤素針劑 650 劑、肉毒桿菌素 100 瓶、止痛藥及中藥製劑等藥丸 19 萬多顆等。「個人輸入自用藥品規範」之訂定，係為防止非自用目的之藥品輸入，避免其流於市面，而危害民眾健康。
- 二、鑒於藥品有其使用風險，對於旅客攜帶藥品入關，世界先進國家均有嚴格管理規定，以美國、日本及澳洲等國為例，以藥品仿單記載之用法用量 1 至 3 個月使用量為限，且多數需事先提出申請。故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參考美國、日本及澳洲等國相關規定，擬訂草案並已於 8 月 5 日及 9 月 10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、各藥業代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，將考量保障民眾「用藥安全」及「情、理、法」層面後，制定合理之攜帶自用藥品入境限量表並儘速公告。
- 三、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為讓旅客攜帶自用藥品回國之數量有遵循之依據，並作為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之基準，如旅客攜帶回國之自用藥品數量符合限量表規定則可直接攜入；倘若攜帶自用藥品數量超過限量表規定且無涉刑事規定者，可依關稅法相關規範，將逾限部分辦理退運或放棄，並不會因此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69)

陳委員就薪資所提之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近期隨景氣回升，2014 年 1 至 7 月我國平均名目薪資達 49,708 元，為歷年同期最高；扣除物價因素，平均實質薪資為 47,953 元，高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同期間平均水準。
- 二、近年我國實質薪資成長有限，反映產業回流及升級之急迫性。故政府致力推動經濟轉型，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，對外拓展經貿網絡，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，以創造連結全球與在地、提高就業及薪資的成長模式。主要政策重點包括：
 - (一)促進臺商回流：我國產業自 2000 年起大舉布局全球，導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例上揚，就業機會外移。有鑑於此，政府自 2012 年 11 月起推動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」，至 2014 年 9 月中旬，已受理投資金額超過 2 千億元，創造就業逾 3.1 萬人。
 - (二)提高產業附加價值：臺灣製造業偏重代工生產模式，產業附加價值率偏低，連帶影響薪

資提升空間。政府刻正研擬規劃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並積極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等，期藉由創新產業發展模式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以提升薪資水準。

三、另政府亦積極研提相關對策，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，共享獲利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- (一)調高基本工資：為增進勞工福祉，行政院業核定自明年 7 月 1 日起，調高基本月薪至 20,008 元，基本時薪至 120 元，為 100 年以來第 5 度調升。
- (二)提供加薪減稅補貼：經濟部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透過租稅優惠措施，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。
- (三)發布高薪指數：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8 月發表「臺灣高薪 100 指數」，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。

(六)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學生家長在物價調漲情況下，負擔沈重，建議政府抗漲大專學雜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54)

顏委員寬恒就學生家長在物價調漲情況下，負擔沈重，建議政府抗漲大專學雜費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長期凍漲學雜費，將影響高等教育品質：近 5 年（98 至 102 學年度）受國內經濟因素影響，大專校院連續 5 年未調整學雜費（國立大學甚至已連續 8 年未調整），已使得學校無適當經費更新軟硬體設備設施，不利於大學營運，亦影響高等教育之發展，受到衝擊的更是學生的學習品質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雜費依法規定需經本部核定，針對大專學雜費調整，本部業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授權，訂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進行規範，爰應依法辦理，並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條件：學校之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、「辦學綜合成效指標」需皆達審議基準，並完備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程序，始得提計畫向本部申請學雜費調整。
 - (二)調幅規定：依現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大專學雜費基本調幅公式為 30% 的前 1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+35%的前 1 年勞工薪資年增率+35%的前 2 年度支配所得年增率，依前開公式核算，102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0.75%，103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0.62%，102 學年度未調整之學校，103 學年度基本調幅可累加前 1 年基本調幅（0.75%+0.62%）為 1.37%。
 - (三)審查機制：本部於接獲學校所提申請案後，需依規定邀集相關機構、學者專家、學生及家長代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就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，若學校符合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符合審議基準，但助學計畫不足，仍不得調整學雜費，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不受學雜費調整影響，本部及大專校院提供之助學措施如下：